

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35/12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 A (XX) 号、1967 年 5 月 23 日第 2249 (S-V) 号、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2308 (XXII)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1 (XXIII)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0 (XXV) 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5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5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1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9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0 日第 3457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5 号、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6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4 号和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3 号决议，

再次重申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①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所遭受到的困难，

再次强调唯有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和解，才能取得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报告并提供其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及有关情报；
3. 请秘书长编制各国按照上述第 2 段提出的复文汇编；

^①A/35/532。

4. 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完成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商定指导方针，并力求进一步注意有关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问题；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1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35/12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 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 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 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 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 A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 B 号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 的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 1967 年 6 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1.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 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 以色列在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 以期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 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决议,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所采取的意图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 **深表忧虑和关切**,

考虑到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① 适用于1967年6月5日以来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

1. **决定** 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 而且严重地阻挠了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2. **痛惜** 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 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移民点;

3. **再次要求** 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

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可以改变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促请**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 尊重并尽力确保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②

铭记着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③ 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 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 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其中除别的以外, 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 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 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①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② 参看A/35.425。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在该《公约》中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5.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张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取得土地而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占领区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上述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

以及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和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决议，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和哈勒胡勒市

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一事，**深表关切**，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和哈勒胡勒市市长监禁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⑧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案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和哈勒胡勒市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恢复他们被选举和任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严重关切关于以色列当局意图制定法律以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地位的报道，

对1967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被以色列非法占领**深表关切**，

回顾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以及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停止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⑨

1. **谴责**以色列决意要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2.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而且构成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这种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制订这种法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⑩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和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决议，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所采取的残暴行动，**深为震惊**，

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再次驱逐希布伦市和哈勒胡勒市的两位市长,

谴责以色列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各项决定,

1.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有计划地进行镇压,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撤销对一切教育机构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和措施,同时保证这些机构的自由;

5.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对巴勒斯坦各市长和伊斯兰教法官塔米米采取的非法措施,并帮助他们立即返回,使他们能够恢复执行其经由当选而担负的职责。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23.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和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关于一个国家达成独立时保全其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规定,

还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有关规定,

切记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1979年12月12日第34/91号决议所设想的谈判尚未开始,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间合作的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报告;

2. **又注意到**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同一问题的CM/Res.784(XXXV)号决议;^②

3. **重申**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1号决议;

4. **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

5.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① A/35/480。

^② 参看 A/35/463, 附件一。